

案件編號：

公所檢核證件備期日：

(註：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實際受理申請日)

臺南市_____區公所受理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

收件者：

兒童戶籍地址	臺南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實際居住地址	☐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 其他，請詳填於下：									
公文送達處所 (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未填者依兒童戶籍地址寄送)	☐ 收件人：_____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 同上列表實際居住地址 ☐ 其他，請詳填：									
一、申請人(兒童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兒童基本資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勾選第1名或未勾選者，核定機關不主動查調子女相關資料及不加發津貼。				
申請人1(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第2、3名以上子女(請主動檢附佐證資料)，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查。				
申請人2(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備註：第2、3名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2、3名以上子女。				
兒童1						出生日期	兒童排行序 V (請務必勾選)			
兒童2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以上，為第_____名			
※申請人1、2，務必皆填寫聯絡電話，以供後續重要事項聯繫	申請人1	※手機：				申請人2	※手機：			
		市話：					市話：			
※是否同意收到育兒相關資訊?(請勾選) ☐ 同意 ☐ 不同意										
電子信箱(E-MAIL)：										
申請人/受補助兒童 其中一方郵局帳號	戶名：		局號：			帳號：				
二、依申請家庭類別不同，申請人應檢附以下之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1. ☐ 本申請表 2. ☐ 申請人或兒童其中一方之郵局帳戶影本 3. ☐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身分證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詳細記事) 4. ☐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5. ☐ 第2、3名以上子女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詳細記事)									
選備文件	申請人如具申請說明第五點規定之情事，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 ☐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 ☐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 在監執行證明 ☐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切結事項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前開應(選)備文件供審核，並切結申請當時未有下列情事： ☐ 該名兒童(當日)未滿2足歲 ☐ 該名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 ☐ 申請人未領取該名兒童之托育費用補助(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解除托育) ☐ 申請人已詳閱申請說明，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經核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申請人1：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2：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三、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審核，結果如下： ☐ 符合資格：兒童排行序 ☐ 第 1 名 ☐ 第 2 名 ☐ 第 3 名以上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 ☐ 不符合資格： ☐ 兒童已受政府公費安置 ☐ 具領托育費用補助			
里幹事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四、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說明 (摘錄自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發放對象	第三點、本津貼發放對象為我國籍之未滿 2 歲兒童，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二)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三)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前項所稱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申請資格	第五點：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1.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2. 父母一方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3.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5. 未婚生子之婦女。 (二)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一	第六點、申領及發放程序： 1. 核定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u>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u> 2. 經審核通過後，兒童排序因兒童收養或認領、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致有異動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自重新申請月份發給。 3. 本津貼於符合請領期間均得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自出生月份發給。 4.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二	第七點、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1.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所提供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金額。 2. 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機關查詢戶籍及財稅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3. 領取本津貼期間重複領有托育費用補助或兒童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經查證屬實應返還已領取金額。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2)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3)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4)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5. 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發放。 申請人未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核定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應繳還津貼之全部或一部，得以扣抵本津貼或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政府協助支付金額方式辦理。		

本欄由戶政填寫 本 戶政事務所/辦公處已於 年 月 日代收資料： ☐父母雙方身分證 ☐父母、兒童任一方郵局封面 ☐戶口名簿 ☐第 2、3 名以上子女證明文件 本戶所僅做代收轉件服務，實際審核端為兒童戶籍地之區公所 戶所戳章	區公所審核資料時，如有查驗文件正本之必要，或發現未備齊相關證件，申請人應配合提出補件，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實際受理申請日；屆期仍未補正者，將以書面駁回之。倘因延誤補件致超過可追溯至出生當月發給之資格，申請人不得要求補發津貼。 申請人(簽名) 同意上述之規定
---	---

本欄由戶政填寫

戶政代收育兒津貼申請表 收執聯(申請人留存)

本戶政事務所/辦公處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具臺端子女____之育兒津貼申請資料，兒童戶籍地區公所將依「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規定審查，結果由區公所另以書面通知，並以郵件寄至臺端所指定之公文送達處所地址。

戶所戳章

區公所審核資料時，如有查驗文件正本之必要，或發現未備齊相關證件，申請人應配合提出補件，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實際受理申請日；屆期仍未補正者，將以書面駁回之。倘因延誤補件致超過可追溯至出生當月發給之資格，申請人不得要求補發津貼。

申請人(簽名)_____同意上述之規定

區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洽詢電話		東區區公所2680622	北區區公所2110711	中西區公所2267151
南區區公所 2910126	安平區公所 951915	安南區公所 2567126	新營區公所 6322015	鹽水區公所 6521038
白河區公所 6855102	柳營區公所 221245	後壁區公所 6872284	東山區公所 6802100	麻豆區公所 5721131
下營區公所 6892104	六甲區公所 982001	官田區公所 5791118	大內區公所 5761001	佳里區公所 7222127
學甲區公所 7832100	西港區公所 952601	七股區公所 7872611	將軍區公所 7942104	北門區公所 7862001
新化區公所 5905009	善化區公所 837226	新市區公所 5994711	安定區公所 5921116	山上區公所 5781801
玉井區公所 5741141	楠西區公所 751615	南化區公所 5771513	左鎮區公所 5731611	仁德區公所 2704211
歸仁區公所 2301518	關廟區公所 950002	龍崎區公所 5941326	永康區公所 2010308	

提醒事項

- 核定機關將依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 第 2 名子女或第 3 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 2 名、第 3 名以上子女。
- 本津貼於未滿 2 歲前之符合請領期間均得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自出生月份發給。
- 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社會局於每月 30 日按月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並發放至兒童滿 2 歲當月止，2 歲 1 個月起，由教育局發放(洽詢電話：06-299-279)。
- 申請本津貼後，如欲送托嬰中心或保母改領托育補助，請向公所辦理註銷，以利托育補助發放。